

107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 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 課程標準

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備註
上學期			下學期		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
科	學/時 目分/數	備註	科	學/時 目分/數	備註	科	學/時 目分/數	備註	科	學/時 目分/數	備註	
體育(一般)	1/2	共必	體育(一般)	1/2	共必	體育(選項)	1/2	共必	體育(選項)	1/2	共必	
外語(一)	2/2	共必	外語(二)	2/2	共必	外語(三)	2/2	共必	外語(四)	2/2	共必	
通識(選項)	2/2	通識	通識(選項)	2/2	通識	通識(選項)	2/2	通識	通識(選項)	2/2	通識	
通識(選項)	2/2	通識	通識(選項)	2/2	通識	通識(選項)	2/2	通識	通識(選項)	2/2	通識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科技	0/2	共必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全民國防	0/2	共必	電腦輔助繪圖	2/3	院必	材料工程實驗(二)	2/3	專必	
群己關係與經營	2/2	共必	服務學習	0/0	共必	材料機械性質與應用	3/3	專必	電腦輔助設計與實習	2/3	專必	
程式設計與應用	2/3	院必	材料科學工程(二)	3/3	專必	熱力學與實務應用	2/2	專必	熱處理與實務應用	3/3	專必	
工程圖學	2/3	專必	微積分	2/2	專必	材料工程實驗(一)	2/3	專必	數控工具機	2/3	專必	
材料科學工程(一)	3/3	專必	電腦輔助立體繪圖	4/4	專必	精密製造	3/3	專選	鋰電池理論與實習	2/3	專必	
化學	3/3	專必				金屬材料	3/3	專選	腐蝕工程	3/3	專選	
材料製造科技概論	2/2	專必				車輛電池技術	3/3	專選	電腦整合製造	3/3	專選	
						材料與製造	3/3	專選	複合材料	3/3	專選	
						TQC 證照輔導	4/4	專選	電腦輔助繪圖證照輔導	4/4	專選	
									暑期校外實習(一)	3/	專選	
必修共計	21/26		必修共計	16/19		必修共計	16/19		必修共計	18/23		

- 本系畢業生至少需修畢128學分包含：
 - 共必 14 學分包含
 - 外語 8 學分
 - 體育 4 學分
 - 群己關係與經營 2 學分
 - 院必 4 學分
 - 專必 46 學分
 - 通識 16 學分
 - 專選 48 學分(限本系選修或他系必選修)
- 其他畢業條件：
 - 學分學程：
 - 學生於畢業前必須修畢一個學分學程。
 - 會考：
 - 通過院基礎能力檢定。
 - 語言：
 - 畢業需要通過語言能力之相關檢核，其通過標準請參照『健行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』。
 - 就業力
 - 學生於畢業前必須符合技合處之就業力相關規定。



系主任簽章：
 表單編號：AA-R-200
 楊進義 0109

107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 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 課程標準

第三學年						第四學年						備註
上學期			下學期		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
科目	學/時分/數	備註	科目	學/時分/數	備註	科目	學/時分/數	備註	科目	學/時分/數	備註	
產品設計實務(一)	2/3	專必	產品設計實務(二)	2/3	專必	高分子加工實務	3/3	專選	電腦整合系統	3/3	專選	
專題製作(一)	1/6	專必	專題製作(二)	1/6	專必	半導體元件	3/3	專選	逆向工程整合	3/3	專選	
物理冶金	3/3	專必	高分子材料	3/3	專選	光電照明技術	3/3	專選	電子顯微鏡實務	3/3	專選	
粉末冶金	3/3	專選	再生能源科技	3/3	專選	新能源材料與實務應用	3/3	專選	太陽能電池簡介	3/3	專選	
光電材料	3/3	專選	品質管制與實務應用	3/3	專選	材料破壞學與實務應用	3/3	專選	半導體封裝實務	3/3	專選	
電路應用與實習	3/3	專選	半導體材料	3/3	專選	半導體製造實務	3/3	專選	生產實務管理	3/3	專選	
非傳統加工與實務應用	3/3	專選	先進材料科技與實務應用	3/3	專選	燃料電池技術	3/3	專選	微細加工	3/3	專選	
表面處理與實務應用	3/3	專選	電池充電技術	3/3	專選	數控工具機實務	3/3	專選	射出成型實務	3/3	專選	
工程倫理	2/2	專選	光電元件	3/3	專選	奈米科技	3/3	專選	專利與智財權	3/3	專選	
機械設計與實務應用	3/3	專選	工業日文	3/3	專選							
			暑期校外實習(二)	3/	專選	校外實習(一)(二)(三)	9/	專選	校外實習(四)(五)(六)	9/	專選	
必修共計	6/12		必修共計	3/9		必修共計	0/0		必修共計	0/0		

3. 選課注意事項：
 ■外語(一)、(二)由學生任選一種外語修讀，外語(三)、(四)可延續同一外語；或選擇另一不同之外語(一)、(二)修讀，上述各種狀況上下學期均需選讀同一種外語。【例如，可選擇：日文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或日文(一)、(二)加德文(一)、(二)】
 ■修畢『校級學程』之學生，該學程中所有修得之學分，均可認為系上之專選學分。
 ■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課程規定請參考『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』。

(107年8月30日課程會議通過)



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主任 楊進義

系主任簽章：_____ 0103
 表單編號：AA-R-200 版本 B1